

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航三星附加康安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0年6月)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条款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条款目录

第一章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六章	释义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十四条	释义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一	本公司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二	意外伤害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三	乘坐水陆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四	乘坐民航客机期间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五	醉酒
第五条	保险金额	六	斗殴
第六条	保险费	七	毒品
第四章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合同终止	八	酒后驾驶
第七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九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第八条	保险期间	十	无有效行驶证
第九条	附加合同终止	十一	潜水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十二	攀岩运动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十三	探险活动
第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十四	特技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十五	现金价值
第十三条	受益人	十六	周岁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第一章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 订立 《中航三星附加康安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见释义一）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二），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而身故，本公司按照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取本附加合同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则意外身故保险金为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领取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本附加合同所附《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的，本公司按照《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该项残疾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应在治疗结束后，由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多项身体残疾的，本公司给付对应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若该同一意外伤害发生在同一手或同一足，而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次意外伤害导致多项身体残疾的，每次本公司均给付相应项意外残疾保险金。若不同意外伤害发生在同一手或同一足，而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当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经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为零时，本附加合同终止，主合同同时终止，退还终止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公司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残疾保险金的总额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三、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见释义三）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而身故，本公司除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按照第一项确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金额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的，本公司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外，还按照第二项确定的“意外残疾保险金”金额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四、航空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乘坐民航客机期间（见释义四）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而身故，本公司除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按照第一项确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金额的四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乘坐民航客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的，本公司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外，还按照第二项确定的“意外残疾保险金”金额的四倍给付航空意外残疾保险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醉酒（见释义五）、斗殴（见释义六），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七)；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八）、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

义九），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意外；
九、被保险人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或医疗导致的伤害；
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一、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见释义十一）、滑水、滑翔翼、蹦极跳、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十二）、探险活动（见释义十三）；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见释义十四）表演或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等运动；被保险人参加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活动。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主合同同时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及其所附主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十五）。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主合同同时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及其所附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公司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六条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付方式、交费日期与主合同一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应与主合同一并交付。

第四章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合同终止

第七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于申请签订主合同同时申请签订本附加合同，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 若投保人于申请签订主合同同时申请签订本附加合同，在本附加合同成立且投保人交付本附加合同第一期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自成立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公司签发保险单作为同意承保的凭证。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	-----------	---

第八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载明于保险单上，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算。
第九条	附加合同终止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 二、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需同时解除主合同； 三、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四、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第十条	<p>保险金申请</p> <p>一、意外身故保险金</p> <p>在申请领取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险合同； 2.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与被保险人身份关系证明；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及户口注销证明；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p>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p> <p>二、意外残疾保险金</p> <p>在申请领取意外残疾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或航空意外残疾保险金时，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险合同； 2. 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4. 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本公司如果认为需要，可对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检查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自收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六章 释义

第十四条 释义

一	本公司	指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三	乘坐水陆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乘坐水陆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从踏入车厢或甲板时开始，至离开车厢或甲板时终止。 水陆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客运为目的的陆路及水路运输公共交通工具，包括轮船、火车、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车，但出租车不要求有固定的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任何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和用途的交通工具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水陆客运公共交通工具。
四	乘坐民航客机期间	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客机，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机票到达机场通过安全检查时起至被保险人抵达机票载明的终点走出民航客机舱门时止的期间。
五	醉酒	即酒精中毒，指被保险人体内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国家标准中定义的醉酒水平，或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本附加合同指定医疗机构的相关记录、诊断认定。
六	斗殴	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使身体受到暴力攻击。
七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八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九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十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十一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十二 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十三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十四 特技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十五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十六 周岁 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为年满××周岁。

附表一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六七八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生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第二级	九十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75%
第三级	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50%
第四级	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一二十二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30%
第五级	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两手拇指缺失的 一足五趾缺失的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20%
第六级	三十三一三二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5%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 13）丧失的	
--	----	------------------------	--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 1/2 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